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3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现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525,000.00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0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83	新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020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8*****734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28	新疆福耀投资有限公司
5	08*****617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08*****910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	08*****261	北京中财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08*****733	新疆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8*****828	新疆翰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08*****813	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08*****056	江苏路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2	08*****843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	02*****188	沈金生
14	01*****895	朱天山
15	00*****710	熊刚
16	00*****734	林强
17	01*****491	曾学禹
18	02*****303	赛力克·阿吾哈力
19	02*****445	李茂文
20	02*****465	慕湧
21	02*****811	王成
22	01*****099	黄勇
23	02*****300	隋绍新
24	02*****133	楚建勋
25	01*****774	余红印
26	02*****409	孙建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咨询联系人：冯凯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